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懿芹（原名陳昱臻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憲

　　鍾夙慧

　　陳昱穎

被　　告　何進雄

　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大維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宏

　　吳至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乙○○，並經其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於110年2月22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時其訴之聲明為「㈠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本院110年度審交附民

字第78號卷，下稱附民卷，第5頁），於110年9月29日追加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欣欣客運），並變更其訴之聲明為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3萬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本院卷1第91頁），111年12月23日變更其訴之聲明為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萬5842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本院卷2第156頁），再111年12月27日具狀追加變更其訴之聲明為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8萬5391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本院卷2第165頁），後於112年1月31日在庭表示依照原告12月27日書狀215萬5842元等情（本院卷2第213頁），核其訴之聲明歷次追加變更，合乎上揭法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甲○○於108年12月27日1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616-U3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由東往西行駛，出景福門圓環後，行經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與中山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依標線之指示行駛，且該路口設有白虛線，用以引導車輛行進，避免於路口動線交織而發生事故，而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未注意及此，於通過該路口時向右跨越其行向之轉彎導引線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中山南路北向南駛至該路口，於右轉駛入凱達格蘭大道時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致上開大客車右前側與上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原告因而受有左手大拇指第一指節骨骨折、尺動脈拴塞、肱骨內上踝骨折及屈

肌總肌腱撕裂傷等傷害。

㈡被告欣欣客運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應對原告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茲請求之費用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18萬5992元。

2.將來醫療費用：2萬7000元。

3.證書費用：4240元。

4.交通費用：1996元。

5.看護費用：22萬7500元。

6.不能工作之損失：17萬3070元。

7.勞動力減損：53萬6044元。

8.慰撫金：100萬元。

㈢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萬5842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欣欣客運定期實施行車安全教育訓練，對行車安全守則之訓練與監督，確實已盡相關責任。又被告甲○○身體狀況良好，無任何不適於駕駛大客車之健康疑慮，則被告欣欣客運選任其為駕駛員，亦已盡相關責任。故被告欣欣客運已依法盡選任、監督之義務，應不生民法第188條第1項關於僱用人之連帶責任。

㈡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：

1.應扣除109年4月6日之1872元、110年8月18日之5776元及110年10月7日之5310元等有關原告於「形體美容中心」所支出之費用。其餘請求，原告目前主張無其他意見。

2.原告稱另支出醫療耗材費用1萬8685元，該消費顯與臺大醫院醫囑原告傷勢所需使用之醫療耗材無涉。

㈢原告請求將來醫療費部分：

有關原告請求「注射類固醇」、「雷射手術」之將來醫療費

用3萬8112元部分，僅須擇一為之即可，故就該函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綜合評估原告所受損害，自應以接受「注射類固醇」療程即可達到恢復生理功能之效果為合理、必要之醫療行為，故原告接受「注射類固醇」療程之費用，尚須6次，每次注射（含藥）為488元，如加計掛號費100元，6次共計3528元。

㈣原告請求證書費用、交通費用、看護費用部分：

不爭執。

㈤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：

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17萬3070元部分，據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，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稱不建議從事之「勞力密集工作」，並非「不能從事該工作」，亦非「不能從事其他較低度勞力密集之工作」，自不得就其選擇休息稱其已喪失全部可得之薪資。

㈥原告請求勞動力減損部分：

臺大醫院111年11月15日校附醫秘字0000000000號函後附鑑定意見表所示，原告喪失勞動能力為14%，故就其自行選擇休息而喪失之薪資，縱認得請求（被告欣欣客運否認之），應僅有其所請求數額之14%，合計為2萬4230元。

㈦原告請求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請求慰撫金100萬元，誠屬過高。懇請鈞院斟酌「被告甲○○之資力與生活狀況」、「被告欣欣客運營運狀況」等情，核減慰撫金至合理數額

㈧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㈠被告甲○○於108年12月27日1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616-U3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由東往西行駛，出景福門圓環後，行經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與中山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依標線之指示行駛，且該路口設有白虛線，用以引導車輛行進，避免於路口動線交織而發生事故，而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

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未注意及此，於通過該路口時向右跨越其行向之轉彎導引線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(下簡稱系爭機車)，沿中山南路北向南駛至該路口，於右轉駛入凱達格蘭大 道時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致上開大客車 右前側與上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(下簡稱系爭車禍)，原告因而受有左手大拇指第一指節骨骨折、尺動脈拴塞、肱骨內上踝骨折及屈 肌總肌腱撕裂傷等傷害(下簡稱系爭傷害)。

㈡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中，被告僅爭執1.109年4月6日之1872元、2.110年8月18日之5776元、3.110年10月7日之5310元、4.醫療耗材費用1萬8685元，其餘15萬4349元(計算式：18萬5992元【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】－1872元－5776元－5310元－1萬8685元＝18萬5992元－3萬1643元＝15萬4349元)不爭執。

㈢證書費用4240元、交通費用1996元、看護費用22萬7500元，兩造均不爭執。

㈣被告已給付原告40萬元，原告已領強制險理賠14萬1352元(本院卷2第187至207頁)。

四、兩造之爭點：

㈠被告欣欣客運辯稱：已依法盡選任、監督之義務，應不生民法第188條第1項關於僱用人之連帶責任，是否可採？

㈡原告請求以下兩造所爭執費用，是否可採？

1.醫療費用？

2.將來醫療費用？

3.不能工作之損失？

4.勞動力減損？

5.慰撫金？

㈢系爭車禍兩造應負擔之過失比例？

㈣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欣欣客運辯稱：已依法盡選任、監督之義務，應不生民法第188條第1項關於僱用人之連帶責任云云，並不足採：

1.被告欣欣客運雖提出行車安全教育宣導短片與參加人員簽到名冊、重大事故案例巡迴宣導文案與簽到名冊、健康檢查結果、駕駛員出勤紀錄表等為證(本院卷1第239至349頁)，稱：已盡依法盡選任、監督之義務云云。

2.然觀109年臺北市交通統計年報所載「…109年各公車業者每百萬公里有責肇事率較高之前3名依序為三重…大有…及欣欣…」(本院卷1第482頁)，而依照臺北市聯營公共汽車肇事案件之統計結果，被告欣欣客運亦高居第2位(本院卷1第483頁)，顯見被告欣欣客運前揭如案例巡迴宣導文案等作為均流於形式，相較於其他客運顯有未依法盡選任、監督之義務；況且縱有對員工施以相關教育訓練，亦無從確保其員工執行職務之品質，從而，被告欣欣客運抗辯稱：已盡依法盡選任、監督之義務云云，顯非可採。

㈡兩造不爭執之費用計有，醫療費用15萬4349元、證書費用4240元、交通費用1996元、看護費用22萬7500元(見不爭執事實㈡㈢)，以下就兩造有爭執之費用，審酌如下：

1.原告醫療費用可再請求0元：

被告抗辯：109年4月6日之1872元、110年8月18日之5776元及110年10月7日之5310元及醫療耗材費用1萬8685元應予扣除等語。經查，原告前開費用係「形體美容中心」所支出之費用及購買醫療耗材之費用，該等費用並無客觀醫囑足認有醫療之必要，應為原告自認為個人需要所購，故該等費用3萬1643元(計算式：1872元＋5776元＋5310元＋1萬8685元＝3萬1643元）不應准許。

2.原告將來醫療費用可再請求2萬7000元：

被告辯稱：原告請求「注射類固醇」、「雷射手術」之將來醫療費用3萬8112元部分，僅須擇一為之即可云云，然依台大醫院之鑑定報告記載：「…故建議施予局部類固醇藥物注射及雷射治療，此為恢復生理功能減損程度之必要醫療療

程…雷射治療每次收費新台幣4500元整…」（本院卷2第63頁），原告請求雷射治療6次，每次4500元，總計2萬7000元，應予准許，被告所言，並非可採。

3.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可請求4萬9280元：

被告雖辯稱：據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，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稱不建議從事之「勞力密集工作」，並非「不能從事該工作」，亦非「不能從事其他較低度勞力密集之工作」，自不得就其選擇休息稱其已喪失全部可得之薪資云云，然原告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：「…出院後宜休養4周，…」（本院卷1第129頁），依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11月4日蘭0000000000號函之「…時薪為220元…」（本院卷1第495頁），每日薪資1760元（計算式：220元×8＝1760元），故原告可請求4萬9280元（計算式：1760元×7×4＝4萬9280元），被告之抗辯忽略原告應休養之事實，顯非足採。至於原告請求超過前開數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.原告勞動力減損可再請求53萬6044元：

依臺大醫院鑑定意見表所示，原告勞動力減損為14%，原告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系爭車禍於108年12月27日發生，原告可請求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(157年2月26日)止，48年60日之工作期間產生之勞動力損失，如前述，原告每日薪資1760元計算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223萬7795元【計算式：8萬9936元×24.832255+(8萬9936元×0.00000000)×(25.00000000-00.832255)=0000000.000000000。其中24.832255為年別單利5%第4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日數折算年數之比例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而原告請求53萬6044元，於223萬7795元範圍內，核屬正當。

5.原告慰撫金可請求40萬元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現就讀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，其名下並無動產、不動產；被告甲○○係高中肄業，現任司機，其名下並無動產、不動產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）。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；以及被告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、原告痛苦之程度、原告身為女性，對其傷疤令其痛苦等各種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以40萬元為適當。

6.交通部考量青少年對交通安全認知、心智成熟度等因素，立法通過交通安全規則，我國國民需年滿18歲始得考領駕照，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時僅有16歲，心智尚未成熟，蔑視國家法令，自知無駕照之情況下，猷貿然騎車上路，為事故之主要原因，從而，雖系爭事故兩造均有過失，本院認原告應對系爭事故負擔80％之肇事責任。故原告可請求金額28萬82元【計算式：（15萬4349元＋4240元＋1996元＋22萬7500元＋2萬7000元＋4萬9280元＋53萬6044元＋40萬元）×20％＝28萬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】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可請求金額28萬82元，扣除原告已領強制險理賠14萬1352元、被告已給付原告40萬元後，已不能向被告請求（計算式：28萬82－14萬1352－40萬＝－26萬1270），故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賠償及假執行之聲請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，依法免納裁判費。惟就移送本庭後所生之鑑定費負擔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及後附計算書，確定

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鑑定費 | 1萬5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萬5000元 | |